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SHUISHOU JICHU YU SHIWU

税收基础与实务

周蓉蓉 主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税收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蓉蓉

副主编 王凤英 杨 冰 迟 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以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近两年内修订后的各税种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当前企业纳税实务的现实需要,分税种介绍了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法律法规,全面讲解了各税种的纳税原理、税额计算及纳税申报与缴纳,同时安排了一定的理论练习和实务训练,使学生能够将理论学习与实务操作紧密结合在一起,一边学一边练,既有利于税收理论的掌握,又有利于学生实务操作水平的提高,为具备应有的岗位从业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税收理论与实务的学习与训练,同时也适用于税务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自主学习或继续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础与实务/周蓉蓉主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635-1756-5

I. 税… II. 周…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9379号

书 名: 税收基础与实务

主 编: 周蓉蓉

责任编辑: 艾莉莎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邮编: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405千字

印 数: 1—3 000册

版 次: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35-1756-5

定价: 33.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前言

Preface | 税收基础与实务 |

近年来,我国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我国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同时我国税收法律制度也随之不断进行更新、变化与补充。尤其自2006年以来,我国陆续对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法律制度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与补充,并且合并了企业所得税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制定了新的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与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本课程组教师在税收法律制度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充分学习与领悟了新的税收法律制度的精神与内容,结合高职高专实务教学的需要,同时考虑相关岗位职业技能的要求,组织编写了本教材。主要编写内容如下:周蓉蓉、迟颖负责编写第4章,周蓉蓉负责编写第5章,王凤英负责编写第2章,杨冰负责编写第6章、第7章,李晔负责编写第1章、第8章的8.1~8.5节,康会英负责编写第3章,王燕负责编写第8章的8.6~8.7节,王燕、黄连霞负责编写第8章的8.8节,王立晖负责编写第9章,周蓉蓉负责修订全稿。全体课程组教师精心学习新税法,参考了大量相关的文献与资料,对税收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解读,尤其是对新出台或新修订的税收法律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财经类学生及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学生进行税收法律制度学习的需要,也适用于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作为税法培训教材使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改进。

本教材精品课程教学资源网站地址:<http://part.sjzpt.edu.cn/lesson/jingmao/index.htm>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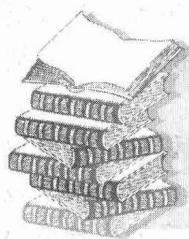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税收基础与实务 |

第 1 章	税收制度概述	1
1.1	税收制度的内容	1
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3
1.3	税收制度类型	7
第 2 章	增值税	9
2.1	增值税概述	9
2.2	增值税的计算	15
2.3	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的计算	29
2.4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34
2.5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49
第 3 章	营业税	61
3.1	营业税概述	61
3.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3
3.3	营业税税收优惠	71
3.4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73
第 4 章	消费税	79
4.1	消费税概述	79
4.2	消费税的计算	88
4.3	几种特殊形式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4.4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98
4.5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05

第5章	企业所得税	109
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9
5.2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2
5.3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1
5.4	税收优惠	124
5.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报	129
5.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缴纳	172
第6章	个人所得税	177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7
6.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	178
6.3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4
6.4	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195
6.5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0
6.6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208
第7章	关税及资源税	216
7.1	关 税	216
7.2	资源税	229
第8章	其他税收	240
8.1	印花税	240
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
8.3	教育费附加	251
8.4	房产税	254
8.5	车船税	260
8.6	车辆购置税	268
8.7	契 税	271
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
第9章	税收征收管理	279
9.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79
9.2	税务管理	281

9.3 税款征收	287
9.4 税务检查	291
9.5 法律责任	292
9.6 税务行政复议、诉讼	295
参考答案	303



第1章

税收制度概述

引导问题:

1. 什么是税收制度?
2. 税收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3.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4. 税收制度如何分类?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根据税收政策，通过法律程序确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它包括税收体系和税制要素两方面的内容。税收体系是指税种、税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即一国设立哪些税种和税类，这些税种和税类各自所处的地位如何。税制要素是指构成每一种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广义的税收制度，还包括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1 税收制度的内容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或者说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制度的总和。税收制度是取得收入的载体，主要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和税收管理体制等。从法律角度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从税收制度的形式来看，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可按照构成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及复合型税制。简单型税制主要是指税种单一、结构简单的税收制度；复合型税制主要是指由多个税种构成的税收制度。

在现代社会中，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多个税种并存的复合型税收制度。一个

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并规定每种税的征收和缴纳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纳税、何地纳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

因此，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等。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税种的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一般是以法律形式确定的，这些法律就是税法。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其中，“税法通则”规定一个国家的税种设置和每个税种的立法精神；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则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补充性法规。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都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千差万别。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任务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建国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一个适合本国国情的税收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

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的多少决定着国民收入在纳税人和国家之间的分配比例，通过税款的征缴所形成的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税收的分配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的税收关系。例如，国有企业把一部分产品缴纳给国家体现国家与国有企业的税收法律分配关系，它同国有企业上缴的经营利润所体现的财产分配关系是不同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分经济性质，只要发生了应税收入、收益或行为，就应当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违法。因此，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运行的理想手段。

税收的分配作用是通过税收制度这一载体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征税,实现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转移,都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按照税收制度进行征管来实现的。离开了税收制度,就无法进行理想的、科学的国民收入分配。因此,税收制度是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载体,要正确处理国家同纳税人的经济分配关系,必须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

2. 税收制度是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

一个国家要发挥税收的作用,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消费、分配和不同经济成分的收入水平等,都必须制定理想的税收制度,有效率地执行税收制度,离开税收制度这一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税收作用是无从发挥出来的。也就是说,税收本身作为国民收入的分配手段,必须借助税收制度这一载体,才能将其聚财和调控作用发挥出来。这是因为,不同的税制,不同的税种,不同的税负水平,不同的征管范围,所产生的作用也不相同。例如,不同税负水平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体现着合理负担和调控贫富差距的作用;对遗产或赠与课税,体现着鼓励个人劳动致富的作用等。如果离开了制度规定,税收的这些作用就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无法发挥出来。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只有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所具有的作用。

3. 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的依据

税收是通过征税主体的征收活动和纳税主体的缴纳活动实现的。无论是作为征税主体的税务机关也好,还是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人也好,如果没有税收制度作为依据,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方的责任、义务都得不到明确,税收的征纳就难以做到科学、客观、公正、有序。因此,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的依据,只有建立了科学的税收制度,才能实现税收征管的科学化,只有建立了理想的税收制度,才能实现理想的税收征收管理。同时,税收制度的建立也要有利于税收征纳效率。

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不论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构成税种的要素都不外乎以下几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

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一般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盈利经营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国家为了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课税对象。正确选择课税对象，是实现税制优化的关键。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设置税目的目的一是为了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和国家经济政策，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率进行税收调控；二是为了体现“简便”原则，对性质相同、利润水平相同且国家经济政策调控方向也相同的项目进行分类，以便按照项目类别设置税率。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性质，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没有必要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置，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3种：

(1) 比例税率

实行比例税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比例税率的优点表现在：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能够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有利于公平竞争；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不能体现能力大者多征、能力小者少征的原则。

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 行业比例税率：对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 产品比例税率：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 幅度比例税率：中央只规定一个幅度税率，各地区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为本地区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的优点是：从量计征，不是从价计征，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便。但是，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 地区差别税额：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
- 幅度税额：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 分类分级税额：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课税对象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指的是这样一种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 全额累进税率：对征税对象的数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的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的数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 超额累进税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征税。
-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在以上几种不同形式的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税收负担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的计算比较复杂，但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如对一种产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

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的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关系到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1个月。

7. 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把减税、免税作为税制构成要素之一，是因为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根据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不能照顾不同地区、部门、单位的特殊情况。设置减税、免税，可以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与减税、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要素。其中，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要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的弱者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等，考虑的一是社会效应，二是公平原则。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理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漏税等

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1.3 税收制度类型

从税收发展史来看,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基于不同的经济思想、不同的出发点,可以实行不同类型的税收制度。

在现代社会中,世界各国的税种一般主要分为6类:商品和劳务税类、所得税类、社会保障税类、财产税类、关税类、其他税类。其中,就主体税种而言,20世纪70年代以前,西方税收理论一直提供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认为所得税不具有转嫁性质,是最优税制,为优化税制结构,应选择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但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这种理论也在发生变化,尤其是近几年来,间接税的征收效率高、管理成本小的优点重新被各国所认识,税收理论中形成了一种发达国家提高间接税比重、发展中国家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改革趋势。我国目前开征的税种有18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关税。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这18个税种分为以下三大类别。

1. 按征税对象分类,可分为商品和劳务税类(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关税、其他税类6种类型。

商品和劳务税类(流转税类)是指以商品或劳务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商品和劳务税类税种的计税依据是商品销售额或业务收入额,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商品和劳务税类对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都能进行调控,税源广泛,纳税人取得收入后就要缴纳税款,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所以其征收效率最大。目前我国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商品和劳务税类税种在我国税制结构中居于中心地位。

所得税类是指以所得额、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类别。所得税是以纯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其中纯收益额是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企业所得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可以促进公平竞争。个人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所得多者多征,所得少者少征,无所得者不征,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具有特殊作用。目前,我国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

资源税类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其他税类是在我国现行税制结构中除上述几种类型以外的所有税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等税种。

关税是以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为内容的一个独立的税收类型。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统称为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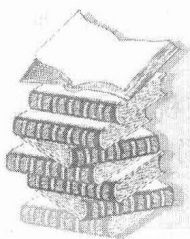
2. 按财政、税收管理体制分类,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等类型。

按照财政、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和使用权划分,凡收入划归中央财政的税种,属于中央税;收入划归地方财政作为固定收入的税种,属于地方税;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过去我国财政管理体制是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自1994年税制改革起,我国开始实施分税制。经过几年实践,证明它在处理各级政府的责、权、利关系,调动中央和地方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等方面,确实有着重要作用。

3. 按税制结构分类,可分为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收益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流转税与收益所得税并重的“双主体”3种类型。

这种按税制结构划分的方法,在税收理论研究和税制建设方面用途相当广泛,作用非常之大。其中,增值税、销售税、营业税、消费税等税种都是按照商品和劳务收入计算征收的,虽然这些税种是由纳税人负责缴纳,但最终是由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即消费者负担,所以称为间接税;而收益税类和所得税类税种的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一般不存在税负转移或转嫁问题,所以称为直接税。在西方国家税收理论研究中,围绕直接税、间接税何者最优,何者为主体的税制最优的争论已经持续了200多年,直接税、间接税及其分类理论1979年以来在我国也已经逐渐为人们所接受。所以,这一类型实际就是实行以直接税为主体,实行以间接税为主体,还是实行“双主体”税制的问题。

一般来说,实行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销售税、营业税和消费税。实行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的主要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以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多为经济发达国家,而以企业(法人)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很少。以某种直接税和间接税税种为“双主体”的税制,是作为一种过渡性税制类型存在的。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被认为是最理想的税制结构,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在进行流转税为主体向收益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改革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一些采用“双主体”税制的国家。我国目前的税制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间接税(增值税、销售税、营业税、消费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0%左右,直接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25%左右,其他辅助税种数量较多,但收入比重不大。



第2章 增 值 税

增值税法是指我国制定的用以调整增值税征收与缴纳之间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基本法律规范,包括1984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草案)》、1984年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1986年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多部法规。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2.1 增值税概述

引导问题:

1. 什么是增值税?
2. 我国现行增值税法律规范是什么?
3.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范围是什么?

2.1.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

施细则的规定，将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按照其会计核算是否健全、能否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及企业规模的大小，可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额（即一个公历年度内的全部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具体规定如下。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加工、修理修配）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

3.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税务机关对其（非商贸企业）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暂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新开业的企业（非商贸企业）开业后的实际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重新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4.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非商业小规模纳税企业，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非商贸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 1 月底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5. 纳税人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其总机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但分支机构是非商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其分支机构可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需提供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申请认定表的影印件）。

6. 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无论其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 180 万元，一律按一般纳税人征收增值税。

7. 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 (1)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 (2) 个人（除个人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 (3) 非企业性单位；
- (4)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加工、修理修配）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 100 万元的。

2.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 180 万元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